

中原大學中原校友證及中原之友證使用管理辦法

87.4.10 第 7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12.01 第 7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93.11.04 第 8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4.14 第 88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6.4 第 9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1.5 第 94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感謝校友及社會人士，認同中原大學教育理念，對本校各項建設貢獻心力，共享學校資源，特致贈校友「中原校友證」、致贈非校友「中原之友證」，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核發標準

- 一、凡捐款人累計捐款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未達伍拾萬元者，致贈銀卡。
 - 二、凡捐款人累計捐款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佰萬元者，致贈或升等金卡。
 - 三、凡捐款人累計捐款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未達壹仟萬元者，致贈或升等白金卡。
 - 四、凡捐款人累計捐款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致贈或升等鑽石卡。
 - 五、凡捐款人累計捐款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致贈或升等頂級卡。
- 前項各款之卡片持有人可終生免繳辦卡手續費並享有本辦法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第三條 核發方式

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備妥資料表，通知符合前條資格各級卡別之捐款人，請其簽名及提供一吋彩色照片一張後製發之。

第四條 基本權利

持有「中原校友證」或「中原之友證」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使用設備及進修，其優惠範圍包含體育設備（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網球場）、圖書設備、場地設備（停車、住宿招待所及借用會議室）及選讀推廣教育進修課程。
前項優惠依「中原大學中原校友證及中原之友證持有人禮遇範圍規定」辦理。

第五條 義務

- 一、「中原校友證」或「中原之友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轉借他人。
部分資源優惠對象適用於持有人眷屬，其眷屬限指持有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
- 二、違反前款規定者，沒收其證，二年內不再核發。

第 六 條 遺失補發

遺失「中原校友證」或「中原之友證」者，申請補發，應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